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公安厅 省农机局关于开展农用运输车 拖拉机违章载人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

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川办发〔2001〕56号

省公安厅、省农机局《关于开展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开展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 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

省公安厅 省农机局 （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）

为认真贯彻5月23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张中伟省长关于“农用车、拖拉机安全问题专项整治由公安牵头，农机部门全力配合，管理体制维持现状，安全责任要落实到车主和村委会主任”的重要指

示，坚决遏制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连续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的势头，迅速扭转道路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，由省公安厅牵头，农机部门全力配合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为期4个半月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各级公安、农机部门的领导同志要以江泽民总书记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,全力以赴,全体动员,认真抓好这次专项整治工作。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全面落实周永康书记、张中伟省长的重要指示,站在讲政治、保稳定、促发展的高度,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,努力提高对开展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,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,全力做好这项工作。通过专项整治,坚决杜绝由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引发的一次死亡10人以上群死群伤特大恶性交通事故,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也要明显减少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,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,拟成立“四川省公安厅、四川省农机局开展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”,由省公安厅副厅长孙建国任组长,省农机局副局长姜庆芳、省公安厅交管局局长王蓉生任副组长,省公安厅交管局副局长赵智康、李乐新,省农机监理总站站长李红星为成员。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交管局事故处,李乐新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,省公安厅交管局事故处处长宋丰昌、省农机监理总站站长李红星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,切实加强对这次专项工作的领导,认真组织开展好对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要求

(一)各地公安、农机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,周密组织,统一行动,共同做好对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的专项整治工作。专项整治工作开始前,各地公安、农机部门要按职责对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的基本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,并结合本地实际,迅速制定工作方案。

(二)认真落实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。公安、农机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,把各项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。要严格执行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发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今后凡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,坚决实行责任倒查,有关失职人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,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加强源头管理,严格路面控制。各级公安、农机部门要按照分工协作、各司其职的要求,切实加强对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的管理,公安机关要把主要警力摆到路面上去,加强路检路查,重点加强对区、乡道路的路面监控,不留死角。对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,要派出执勤人员严防死守。对村道、机耕道上行驶的拖拉机也不准违章载人;农机部门要组织工作组,深入到农村乡镇,组织拖拉机驾驶员进行安全学习,要派出专业人员对村道、机耕道路段严格进行检查,把各项安全

措施落实到机主、业主身上。各地公安、农机部门要组织人员对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的车况进行一次安全检查,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,要予以取缔,坚决不准上路。各地要严格执行省政府明确规定的“六不准”,特别是要执行好“农用运输车、农用拖拉机以及不允许载人的车辆一律不准搭人”的规定。

(四)各地公安、农机部门的领导要深入实际,深入基层,认真组织、开展好本地区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(五)公安机关要在重点路段和主要路口有针对性的设立一批“执勤点”,重点检查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和人货混装等严重违章行为。对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的,不管其悬挂什么号牌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。对违章须吊扣或吊销(含注销)拖拉机驾驶证的,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处分决定通知农机监理机关办理。对报废车、非法拼(组)装车上路坚决予以取缔。同时,对客运车辆严重超载、超速等违章行为,也要从严查处。

(六)各地公安机关要结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,合理调整警力,加强对旅游线路和重点旅游景区的交通安全管理,减少违章,消除事故隐患,防止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(七)施工路段或养护区域的施工车辆违章载人的情况较为突出,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,对违章载人的或无牌无证的施工车辆,或施工人员无证驾车,要从重处罚。

(八)各地要迅速掀起一场开展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违章载人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高潮。要按照省公安厅、省农机局的统一部署,结合本地实际,采用各种形式,多渠道、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,通过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、广播、宣传车、宣传栏和书写大幅标语、悬挂大幅横幅、印制宣传资料等,大张旗鼓地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工作。宣传工作的重点要放到农村去,各级农机部门、农机监理机关和乡(镇)政府、村委会要加强对拖拉机车主和拖拉机驾驶员的安全学习和教育管理,把安全责任真正落实到车主和村委会主任头上。公安、农机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到乡镇、运输单位和业主、车主家中,将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反复进行宣传,做到家喻户晓,人人皆知。教育广大农民群众自觉抵制违章行为,坚决不坐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。通过广泛的宣传工作,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,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:

第一阶段:宣传发动阶段,从6月20日到7月15日;

第二阶段:专项整治阶段,从7月16日到10月底。

五、处理原则

(一)对超载30%以上的农用运输车、载货汽车、拖拉机或悬挂拖拉机号牌车辆的驾驶员,按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道条》)第八十条(二)项,一律吊扣驾驶证1个月,并按规定记分,同时责令其消除超载违章行为后方可放行。

(二)对货运车辆、两轮摩托车、拖拉机或悬挂拖拉机号牌的车辆非法从事客运的,按《四川省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第六条(一)项、第二十一条,对客运业主进行处罚。

(三)对货运车辆、两轮摩托车、拖拉机或悬挂拖拉机号牌的车辆违章载人的,一律从严处罚,并予记分。其中违章载人数达10人以上(含10人)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十九条(三)项处罚,对驾驶员予以治安拘留。

(四)对客运车辆违章超载的,按《规定》第二十四条处罚,超载人数超过20%以上的,按《条例》第十九条

(三)项,对驾驶员予以治安拘留。

(五)无有效驾驶证驾车或酒后驾车的,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(二)项,对驾驶员予以治安拘留,200元以下罚款。

(六)对利用报废车零部件拼装的车辆,按规定就地强制报废,违章载人的,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(一)、(二)项、第十九条(三)项对驾驶员予以治安拘留,吊扣驾驶证3个月,并按规定记分。

六、其他

各级公安、农机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专项整治工作,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,在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抓紧组织实施。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,于11月5日前写出书面总结报省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